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重續與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以重續現有天津醫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渤海國資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673,759,14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渤海國資亦間接持有天津醫藥33%股權，故天津醫藥為渤海國資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現有銷售主協議、現有委託加工主協議及現有醫藥採購主協議的公告。

由於現有天津醫藥主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主協議、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以重續現有天津醫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A) 二零二四年銷售主協議

二零二四年銷售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天津醫藥（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的需求向其銷售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

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
 - (i) 各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的價格（「年度價格」）將參考該產品的生產成本、過往／預測利潤率（視乎產品類別可介乎5%至90%）、市場狀況（如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市場上是否有類似或可資比較的產品）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於同一地區所提供類似產品之價格後按年度基準釐定；
 - (ii) 該年度價格可根據市場狀況（例如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市場需求變動）不時調整，並將定期檢討；及
- (2)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交易數量及支付條款，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集團將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等折扣。

下表載列各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類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平均利潤率：

產品類別	平均利潤率（概約百分比）
藥片	64%
膠囊	45%
注射藥物	53%
其他類型的化學藥品	37%
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	20%

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個別銷售合同中載列的詳細付款條款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付款，有關銷售合同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二零二四年銷售主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立。此外，各個別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退貨、代價及付款條款）應公平合理，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天津醫藥集團而言應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過往數據、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津醫藥集團就現有銷售主協議項下已進行之交易支付予本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
過往金額	人民幣 57,410,000元	人民幣 59,509,000元	人民幣 31,832,000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0元	人民幣 135,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 94,0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i)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廣佈的經銷網絡（覆蓋大部份位於天津之主要零售藥店、診所及醫院）對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的預計需求量；及(iii)中國推動醫藥行業發展的政策。

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往一直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銷售交易將有助本公司維繫其與天津醫藥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同時利用其龐大客戶基礎及廣佈的經銷網絡，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B) 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

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受託方）；及
- (2) 天津醫藥（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

主體事項

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委託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藥品進行生產、加工、質量監控、檢驗、倉儲及其他相關工作。

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原則

生產及加工費用將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並參考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及獨立第三方就生產及加工類似藥品所收取之費用），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以下生產及加工費用：
 - (i)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相關採購成本；
 - (ii) 除原材料、包裝材料費用外的其他委託加工（包括委託生產及加工）：總成本加上約 10%至 45%的利潤率；及
- (2)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生產數量及支付條款，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集團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等折扣。

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個別合同中載列的詳細付款條款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付款，有關合同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立。此外，各個別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流程、質量控制、生產安全、費用及付款條款、委託檢驗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應公平合理，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天津醫藥集團而言應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過往數據、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津醫藥集團就現有委託加工主協議項下已進行之交易支付予本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a)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及(b)其他生產及已完成工作之費用）；(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委託加工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
過往金額	人民幣 33,866,000元	人民幣 33,840,000元	人民幣 13,204,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70,0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於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期限內，天津醫藥集團之生產計劃；及(ii)本集團之預期藥品生產及加工產能。

訂立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含了藥品市場認可的許可證持有人，其獲准利用合資格合同生產機構生產醫藥產品。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合資格合同生產機構，可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把握中國醫藥外包行業內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項下的商機。此外，訂立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亦能使本集團充分利用其產能，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C) 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

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天津醫藥（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體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其生產需求自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產品或原材料。

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原則

醫藥產品或原材料價格將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1) 取決於根據個別合同採購的醫藥產品或原材料類別，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該類別的藥品或原材料，該醫藥產品或原材料將按政府規定價格供應；
- (2) 倘政府規定價格並不適用於特定類別的醫藥產品或原材料，但政府指導定價標準適用，價格將介乎政府指導價格的範圍；及
- (3) 倘無誠如上述情況所指的定價標準，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計及相關醫藥產品或原材料的物料、產品、質量及支付條款等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本集團將通過自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獲取另外兩份與相關醫藥產品或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相似的產品報價以評估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個別採購合同中載列的詳細付款條款向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付款，有關採購合同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訂立。此外，各個別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標準、交付、退貨、代價及付款條款）應公平合理，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性質的產品所提供的條款。

過往數據、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採購醫藥產品或原材料向天津醫藥集團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醫藥採購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
過往金額	人民幣 1,008,000元	人民幣 2,731,000元	人民幣 2,708,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 9,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先前協定個別合同所規定醫藥產品或原材料數量、對該等產品之預計需求及因通脹及中國醫藥及貿易市場發展導致的醫藥產品或原材料預計平均價格增幅後釐定。

訂立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在與天津醫藥集團長久的合作過程中，天津醫藥集團持續交付品質一貫穩定、優質且極具價格競爭力的醫藥產品或原材料。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本集團可確保其自身醫藥產品具備穩定質量及高效生產。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處於有關建議上限金額範圍內，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該等交易：

(1) 就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而言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門的監督下定期跟蹤醫藥產品或原材料之報價，及（倘適用）將該等報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進行對照，以確保上述設施或產品的費用或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的定價政策。

(2) 就二零二四年銷售主協議而言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定期釐定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的年度價格，並根據市場狀況（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市場需求變化）不時檢討該年度價格並作出調整（如需要）。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門的監督下定期檢討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的市價，並於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銷售合同前，就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的售價與市場上的同類產品作比較，以確保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的實際售價及所提供的折扣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及折扣，並確保銷售交易之進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亦將向所有銷售代理告知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的固定價格，在本集團發出進一步通知前，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必須按該固定價格銷售。本集團亦將確保向獨立第三方及天津醫藥集團均採用一致的銷售政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部門亦將監察交易金額，以防止銷售交易的總金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3) 就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而言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個別交易是否按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有可比市場價格，本集團會將建議費用與市場價格比較以確保建議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生產商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費用；
- (ii) 倘無可比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根據有關服務的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釐定符合有關定價政策的條款；及
- (iii) 經與相關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彼等的管理層匯報，由管理層適當批准個別交易。

(4) 就所有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而言

-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編制會計記錄、報告及統計分析，以及定期將有關文件呈交予本集團，以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各自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相關財務管理部門亦將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否超逾年度上限；及
- (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交易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及有否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之意見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有如上文所述，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及孫利軍先生（作為董事，亦為泰達控股（即渤海國資的間接股東）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地放棄表決或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自願放棄表決或缺席投票，董事會遵從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當中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天津醫藥主要從事各種藥品生產及銷售、研發，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由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7%股權，及由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股權（渤海國資則為泰達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渤海國資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673,759,14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渤海國資亦間接持有天津醫藥33%股權，故天津醫藥為渤海國資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與天津醫藥（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委託生產及加工主協議，據此，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委託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若干藥品的生產、加工及其他相關工作
「二零二四年銷售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天津醫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銷售主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之銷售交易
「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醫藥（作為供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醫藥採購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醫藥產品或原材料
「二零二四年天津醫藥主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銷售主協議、二零二四年委託加工主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醫藥採購主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生產之化學藥品及醫藥印刷及包裝產品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藥品」	指	藥品，不包括中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項下禁止委託合資格合同生產機構生產及加工者
「現有天津醫藥主協議」	指	現有銷售主協議、現有委託加工主協議及現有醫藥採購主協議的統稱
「現有委託加工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與天津醫藥（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委託生產及加工主協議，據此，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託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若干藥品的生產、加工及其他相關工作
「現有銷售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天津醫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銷售主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銷售交易
「現有醫藥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醫藥（作為供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採購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醫藥產品或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醫藥產品或原材料」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生產醫藥產品所需之醫藥產品或原材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開發區」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間接控股股東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天津市政府」	指	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渤海國資間接持有 33% 之國有企業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